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025)

澄清公告

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告綜合損益表之更正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不派發期末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發佈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告第十二頁之綜合損益表有誤。

其次，董事會現澄清不建議派發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末股息。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請股東和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發佈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告第十二頁之綜合損益表有誤，其中二零零七年之“每股虧損”，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應為 3.48 而不是 0.03；同樣的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應為 3.48 而不是 0.03。

其次，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發佈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告未披露是否派發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末股息。董事會現澄清不建議派發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末股息。

董事會謹就此引起的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drew James Chandler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楊秋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楊振洪先生及張道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